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理學院

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課程委員會議紀錄（書面審查）

時間：115年4月20日至4月28日

主席：任中元院長

紀錄：曾愛淑

委員：李冠明委員、利見興委員、趙松柏委員、孫維良委員、田倩蓉委員、許惇偉委員、黃琴扉委員、蔡執仲委員、楊宜霖委員、許長祿委員(產業界代表)、蔡志宏委員(畢業生代表)、蔡心邕委員(在校生代表)。

紀錄人員：曾愛淑

提案一

提案單位：化學系

案由：本系兼任呂嘉穎老師之淨零碳管理規劃，日間課程安排在夜間開提案，提請討論提案，請討論。

說明：

一、當初因為本系課程排滿，故只能安排呂老師課程在夜間上課。

二、依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排課準則（一）日間學制課程安排為週一至週五白天為原則(即每天第1、2、3、4、5、6、7、8、9、T節)，教務處提醒本排課方式不符合準則規定。

三、但排課準則說明除課程安排規範外，若教學單位衡酌特定課程因具特殊性質(例如醫學實習、藝術音樂展演實作課程、實務操作課程等)或聘請國外學者專家等，有彈性安排排課時間或節數之需求者，應經由教務、課程委員會審慎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應有學生學習成效評估並明定完善配套措施，再依校內相關作業程序審核後，專案簽准，得酌予彈性安排。

四、依準則說明，先送系課程委員會徵詢各委員意見後續送院課程委員會和校課程委員會。

五、經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課程委員會書面審查結果，本系共發出12份書審單，回收10份，皆表同意。

六、詳如附件P1-P11。

審查結果：全院15位委員共15位委員回傳，達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15位委員均同意本案，達法定議決人數。

決議：照案通過，續送本校課程委員會。

提案二

提案單位：生物科技系

案由：修訂本系學士班課程系統表，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經115年4月7日生科系114學年度第1次系課程委員會議審議追認通過及115年3月3日生科系114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開會討論通過。

二、為鼓勵學生多元學習，提升跨領域知識能力與競爭力，提供學生自由跨域選課空間，修正本系學士班系統表備註 6.學生選修本校外系課程，最高採計 9 學分為畢業學分。

三、自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學士班全面實施。

四、檢附修正後課程系統表。

五、詳如附件 P12-P16。

審查結果：全院 15 位委員共 15 位委員回傳，達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15 位委員均同意本案，達法定議決人數。

決議：照案通過，續送本校課程委員會。

提案三

提案單位：物理系

案由：本系大學部開課系統表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

一、新增學士班選修課「料理科學 Science of Cooking」(2 學分)。

二、刪除學士班選修課「軍訓 Military Education」(1 學分)。

三、根據本系大學部開課系統表，備註欄第 3 點：「學期學分」欄中標記(1)、(2)、(3)、(4)之科目，該科不計入畢業學分。移除以下科目學期學分標記之()：自然科學領域探究與實作專題(2 學分)、探究與實作課程設計(2 學分)、生活科技概論(3 學分)、生物學及生物學實驗(4 學分)、地球科學概論(含實習)(4 學分)。即上述科目可計入本系畢業學分計算。

四、修正後開課系統表、課程異動表及新增課程能力配分表如附件。

五、自 115 學年度起學生全面適用。

六、本案經 115 年 3 月 26 日物理系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課程委員會及 115 年 3 月 26 日物理系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七、詳如附件 P17-P42。

審查結果：全院 15 位委員共 15 位委員回傳，達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15 位委員均同意本案，達法定議決人數。

決議：照案通過，續送本校課程委員會。

提案四

提案單位：物理系

案由：本系碩士班及博士班開課系統表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碩士班及博士班開表格式修正，所有選修改為不分學年開課。
- 二、修正後開課系統表如附件。
- 三、自 115 學年度起學生全面適用。
- 四、本案經 115 年 3 月 26 日物理系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課程委員會議及 115 年 3 月 26 日物理系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五、詳如附件 P17-P42。

審查結果：全院 15 位委員共 15 位委員回傳，達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15 位委員均同意本案，達法定議決人數。

決議：照案通過，續送本校課程委員會。

提案五

提案單位：物理系

案由：本系輔系科目學分表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現行本系大學部開課系統表調整本系輔系科目學分表，調整如下：

- (1)力學改為：力學(一)主系學分 3 及輔系學分 3。
- (2)普通物理學實驗輔系學分 3 改為 2。
- (3)光學改為：近代光學主系學分 3 及輔系學分 3。
- (4)調整後輔系合計學分為 29。

二、備註欄標示：自 115 學年度起修習者適用。

三、本案經 115 年 3 月 26 日物理系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課程委員會議及 115 年 3 月 26 日物理系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四、詳如附件 P17-P42。

審查結果：全院 15 位委員共 15 位委員回傳，達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15 位委員均同意本案，達法定議決人數。

決議：照案通過，續送本校課程委員會。

提案六

提案單位：物理系

案由：有關本系博士班一年級課程「高等奈米物理(二)」於夜間開課事宜，請討論。

說明：

一、配合教育部今(115)年 3 月 13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52200721C 號函知本校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受檢學校，其中日間學制全校性課程，課程之排課規範需依據教育部規範辦理，本校亦納入排課準則法制化，教育部要求本校所列課程：排定於周一至周五平日夜間或假日者，需要再補充：說明具體事由及相關會議佐證資料。

二、根據本校排課準則，第五點：

(一) 日間學制課程安排為週一至週五白天為原則(即每天第 1、2、3、4、5、6、7、8、9、T 節)。進修學制課程安排以週一至週五晚間，輔以週六及週日為原則。每日之課程安排不得超過 10 節，同一門課不得連續授課超過 4 節。

(二) 除課程安排規範外，若教學單位衡酌特定課程因具特殊性質(例如醫學實習、藝術音樂展演實作課程、實務操作課程等)或聘請國外學者專家等，有彈性安排排課時間或節數之需求者，應經由教務、課程委員會審慎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應有學生學習成效評估並明定完善配套措施，再依校內相關作業程序審核後，專案簽准，得酌予彈性安排。

三、追認本系本學期博士班一年級課程「高等奈米物理(二)」申請於週三 9、T、A 節授課。具體事由：該課程包含實驗操作，考慮實驗連貫性，以及奈米量測設備對環境震動與電磁干擾的敏感度較高，因此課程需跨到晚上時段，對於測量有較佳的穩定度。

四、學生學習成效評估與明定完善配套措施如附件。

五、本案經 115 年 4 月 9 日物理系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課程委員會議暨物理系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六、詳如附件 P17-P42。

審查結果：全院 15 位委員共 15 位委員回傳，達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15 位委員均同意本案，達法定議決人數。

決議：照案通過，續送本校課程委員會。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數學系

案由：新增數學系大學部數學組選修課程，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經數學系 115 年 3 月 19 日 114 學年度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書審)及 115 年 3 月 24 日 114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二、系大學部數學組新增「向量分析」選修課程。

三、115 學年度起全面適用。

四、檢附課程異動表、修正後開課系統表、新增課程能力配分表。

五、詳如附件 P43-P51。

審查結果：全院 15 位委員共 15 位委員回傳，達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15 位委員均同意本案，達法定議決人數。

決議：照案通過，續送本校課程委員會。

提案八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新增理學院鑑識科學跨域微學分學程課程，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原由：整合本校理學院、人文社會與科學科技等資源，建構跨學科的鑑識科學教學平台。透過學分課程之彈性機制，引導學生學習現代科學證據的蒐集、分析與鑑別邏輯，培養學生嚴謹的觀察力與批判性思考能力，使其能將鑑識科學之精神應用於多元專業領域，提升跨領域解決問題之素養。
- 二、本案經本院 115 年 4 月 14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學分學程審查小組會議審議通過。
- 三、新增理學院鑑識科學跨域微學分學程課程 20 門選修課程。
- 四、檢附鑑識科學跨域微學分學程應修科目及學分表。
- 五、115 學年度起全面適用。
- 六、詳如附件 P52-P55。

審查結果：全院 15 位委員共 15 位委員回傳，達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15 位委員均同意本案，達法定議決人數。

決議：照案通過，續送本校課程委員會。

提案九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九、理學院鑑識科學跨域微學分學程課程-犯罪學理論與實務選修 3 學分，開課時間擬排定於夜間或假日上課，提請討論。

說明：

一、排課時間規範原則

依教育部專科以上排課規範：

- (一) 日間部課程安排為週一至週五白天，進修學制（含在職專班）課程安排以週一至週五晚間，輔以週六及週日為原則。
- (二) 每日課程安排不得超過 10 節，同一門課不得連續授課超過 4 節，以及不得以採短期密集完成整學期課程之方式授課（例如不得以寒、暑假短期密集完成 1 門課）。
- (三) 除課程安排規範外，若學校衡酌特定學系所、部分學制班別之部分課程因具特殊性質或聘請國外學者專家等，有彈性安排課程時間或節數之需求者，應由學校教務、課程委員會審慎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明定完善配套措施，再依校內相關作業程序審核後，得酌予彈性安排。

二、基於整體教學成效與學生修課可行性之綜合考量(如下)：

(一) 提升跨院系學生修課彈性

本課程屬跨域微學分學程，修課對象涵蓋不同學院及系所學生。多數學生於平日課表已排定必修及專業課程，若再安排於週一至週五，易與原有課程衝突，降低修課意願。安排於夜間或假日時段，有助於提供彈性選擇，提升跨領域修習之可行性。

(二) 鼓勵學生參與跨域學習

微學分學程之設計宗旨，在於促進學生多元學習與跨域能力培養。將課程安排於非典型上課時段，可降低學生因課業壓力或時間衝突而放棄修課之情形，進而提升參與率，落實學程推動目標。

(三) 配合課程實務導向特性

「犯罪學理論與實務」兼具理論與實務內涵，課程內容可能包含案例分析、實務分享或延伸活動。夜間或假日時段較具彈性，利於安排較完整且連貫之教學活動，有助提升學習深度與教學品質。

(四) 提升外聘師資與業界參與可能性

鑑識科學相關領域常需結合實務界專家或業界講師參與授課。夜間或假日時段較易配合業界人士之時間安排，有助於引入實務經驗，強化課程內容之專業性與應用性。

(五) 提高整體修課人數與學程推動成效

考量學生修課習慣與時間分配，夜間或假日時段較能吸引有興趣之學生修習，進而提升選課人數與學程運作效益，達成培育跨域鑑識科學人才之目標。

審查結果：全院 15 位委員共 15 位委員回傳，達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15 位委員均同意本案，達法定議決人數。

決議：照案通過，續送本校課程委員會。